附件：

2022年赣榆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22年度十大主要任务百项重点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3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2〕103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作业补助政策效应，推动2022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实行以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为主、其它多种形式利用为辅的“1+X”模式，重点推广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与水稻机插秧集成技术、稻秸秆机械化还田与小麦机条播集成技术，鼓励运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技术，推动全区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全区实施麦、稻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面积63.91万亩（含犁耕深翻还田补助面积1万亩），还田率68.5%，计划分配夏季麦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面积49.18万亩，还田率92.7%；秋季稻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面积13.73万亩，还田率35.4%；犁耕深翻还田补助面积1万亩（全区范围实施，没计划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镇不在范围内）。夏秋两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面积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三、具体要求

1.覆盖范围：秸秆机械化还田包括麦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稻秸秆机械化还田，省级财政作业补助政策覆盖所有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的镇，采取控制指标、种植户自愿申报的实施方式。犁耕深翻以秋季稻秸秆还田作业为主，适当推进夏季麦秸秆犁耕深翻还田试点工作，犁耕深翻作业补助实行单独造册管理。

2.作业标准：联合收割机收获（留茬15厘米以下）、秸秆切碎（长度10厘米以下）匀抛后进行还田作业，常规耕作深度须达12厘米以上；犁耕还田作业的耕翻深度须达20~25厘米，满足下茬农作物种植要求。

3.实施要求：秸秆机械化还田坚持突出重点、稳步推进，以麦秸秆还田为主，做到应补尽补，稻秸秆还田以不低于20亩种植大户为主（各镇可根据分配指标确定最低种植面积标准），适度推广稻秸秆犁耕深翻还田；加大整村整组推进力度，扩大规模连片作业区域；积极扩大麦秸秆机械化还田集成水稻机插秧、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集成小麦机条播以及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的推广应用面积。

四、补助内容

1.补助对象：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原则，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直接补助到全区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并符合作业标准的实际种植户。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对象为实施作业机手，需要满足财政承担全部犁耕深翻作业费用（不再向农民收费）、作业面积全部实现智能监测、到所在镇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确定的作业机手等3个条件。秸秆离田的实际种植户不得享受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或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涉及临时土地转让的，以双方协议确定受益方。

2.补助标准：按照省有关政策规定，我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标准为25元/亩。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标准为40元/亩，超过试点计划面积的作业面积执行苏政办发〔2013〕184号测算标准，即省级按25元/亩补助。各镇可根据自身财力累加补助或扩大还田补助面积。

3.资金使用：根据《江苏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秸秆禁烧工作经费以及与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同时，各镇需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技术培训、政策宣传、作业组织、示范推广、汇总公示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五、操作程序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按照实际种植户申请、村组统计评价确认、镇审核汇总公示上报程序（详见附件1）。区级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助资金。

1.指标分解下达。根据各镇稻麦种植面积、机具保有量、还田计划等，下达镇秸秆机械化和犁耕深翻还田面积指标和补助资金计划。

2.政策宣传告知。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广泛宣传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政策及操作程序；各镇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向实际种植户发放《2022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详见附件2），确保政策宣传到户。

3.面积申报确认。夏秋两季按区定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结束后，补助对象申报作业补助面积、补助资金等信息，由村委会对作业面积进行统计确认（见附件3）。作业面积必须以地力保护、承包合同、确权登记或其他具有权威性确定的面积为准。20亩以上作业面积的实际种植户在申报时需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办作业补助填报的村组人员，采取“回避制”，其申报自己家庭作业补助面积须单列清册（见附件4），递交镇核实，并按规定公示核查，杜绝“有权人员”直接为自己申报作业补助。犁耕深翻还田面积以远程检测管理系统核实面积为准。

4.镇级汇总公示。作业结束后，由村级报送《2022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夏季于7月15日前、季于12月15日前提交镇农业农村局，镇农业农村局按村进行审核汇总，并由镇公示到村到组7天以上（详见附件5），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如有异议的，调查核准后再公示。公示结束后，各镇将《2022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镇级汇总表》（详见附件6）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

5.区级审核公示。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上报的作业面积和补助资金进行汇总收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采取现场核查与事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核查面积比例不低于30%。第三方机构须分别于2022年8月15日、12月31日前出具核查报告。区农业农村局对第三方核查结果按10%比例进行抽查，并在网上公示作业面积、补助金额、补助对象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有异议的，经调查核准后再公示。

6.资金发放流程。经区级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助发放清册，分别于2022年9月15日前和 2023年1月31日前，将夏、秋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直接打卡发放给补助对象，打卡时注明“×年×季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字样。

六、工作责任

1.各镇、各相关部门要把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摆上重要位置，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建立目标责任制，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

2.各镇负责对申报作业面积、补助对象、补助资金核实监管，重点对还田面积20亩以上、年度新增20亩以上的实际种植户以及有关村组干部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由乡镇组织公示到村7天以上；组织村委会对补助政策和操作规程开展培训。各镇要在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指导下，组织镇农业农村局、财政所和村民委员会共同做好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和资金监管工作。村民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宣传发动、政策告知、面积落实、机具调度、作业质量评价确认、村组公示及资金申报等工作，加强辖区内作业机具的跟踪监管，确保收割作业和机械化还田作业满足下茬作物种植要求。作业结束后，及时规范填写上报申请补助材料，并对补助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牵头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指导各镇做好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生态型犁深翻还田试点区的具体实施工作；指导各镇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广泛宣传适合我区的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技术路线及机具配备要求，提升作业质量监管水平；作业结束后，及时会同区财政局对第三方核查面积进行抽检；设立作业补助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协调做好投诉处理；在区级网站上对作业面积和补助资金进行公示；汇总各镇上报的作业信息资料，做好数据网上上报、工作总结和绩效考核（详见附件7），建立材料信息档案。

4.区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拨付和监管；安排必要工作经费，包括必需的宣传培训、调研指导、作业组织、技术推广、汇总公示、档案管理、第三方核查以及绩效评价等组织保障费用。

七、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资金监管、实施进度及质量的监督检查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统筹规划作业任务分解，对参加作业的合作组织或农机手进行技术培训、现场指导、咨询服务等，确保项目规范高效实施。

2.加强宣传培训。各镇要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流动宣传等形式，广泛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相关技术的科普宣传、政策宣传、法规宣传；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加快大马力拖拉机的更新步伐，提高乘座式插秧机、铧式犁、复式条播机、秸秆还田机等农机具在役量，保证作业能力。区农业农村局要结合省级技术指导意见（苏农机推〔2015〕13号、苏农机推〔2021〕8号），完善秸秆还田（犁耕深翻还田）集成机插秧或机条播技术路线和作业规范，推进良法良机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稳定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作业质量。

3.严格核查质量。第三方核查工作有序开展，各镇和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相互协作，妥善处理面积核查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核查工作顺利进行。受委托的第三方要明确人员分工和责任，准备必要的核查工具仪器，利用科学 手段进行核查，保证第三方核查结果不错、不重、不漏、不虚，对不符合还田作业标准的作业面积，坚决予以核减。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核查纪律，确保核查结果客观公正。

4.明确工作纪律。各镇要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完善推进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管理要求。（1）坚持实事求是，做到“阳光操作”。做好政策告知、确认公示等 “规定动作”。强化“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核查”机制。（2）加强风险防控，做到“七个严禁”。严禁没有实施还田的单位或个人列为申报主体和补助对象；严禁将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以及其他非补助对象；严禁截留、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严禁虚报面积、套取补助；严禁现金兑付；严禁镇村以任何理由从补助对象收回补助资金，进行所谓的“二次分配”；严禁集体或个人代领、转付或用补助资金抵扣相关款项及费用。对虚报还田作业面积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切实将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1.2022年赣榆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

2.2022年赣榆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

3.2022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级（村组干部）

申报确认统计专用表

4.2022年赣榆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级公示表

5.2022年赣榆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级确认

统计汇总表

6.2022年赣榆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镇级汇总表

7.2022年赣榆区秸秆机械化还田考核评分细则

8.2022年赣榆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领导小组